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
离）（三次招标）
（2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供货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21 23:08:12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三次招标）		
工程地点:	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3900575000 元	工程造价:	21138479.4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古）函[2023]31号、青黄发改（古）函[2023]3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慧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慧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孔笑、邓盼盼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8811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209-370211-89-01-3031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位于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489641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部分。本项目招标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主要包括第二学生餐厅及师生活动中心、教学楼、1-8#本科生宿舍、校医院，本标段采购电梯 27 部（其中 3 部货梯、22 部客梯、2 部医用电梯），最大速度 1.60m/s，最高层数 8 层；二标段主要包括 1#院系实验楼、2#院系实验楼、1#研究生宿舍、学习中心，本标段采购电梯 27 部（其中 5 部货梯、18 部客梯、4 部消防电梯），最大速度 1.75 m/s，最高层数 9 层；三标段主要包括博士公寓，本标段采购电梯 28 部（其中 21 部住宅担架梯、5 部客梯、2 部室外景观梯），最大速度 1.50 m/s，最高层数 9 层。 （二）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井道、过梁、吊钩等改造施工，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一标段主要包括第二学生餐厅及师生活动中心、教学楼、1-8#本科生宿舍、校医院，本标段采购电梯 27 部（其中 3 部货梯、22 部客梯、2 部医用电梯），最大速度 1.60m/s，最高层数 8 层。	6873685.08

2 标段	0	二标段主要包括 1#院系实验楼、2#院系实验楼、1#研究生宿舍、学习中心，本标段采购电梯 27 部（其中 5 部货梯、18 部客梯、4 部消防电梯），最大速度 1.75 m/s，最高层数 9 层。	7257900.53
3 标段	0	三标段主要包括博士公寓，本标段采购电梯 28 部（其中 21 部住宅担架梯、5 部客梯、2 部室外景观梯），最大速度 1.50 m/s，最高层数 9 层。	7006893.88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投标企业资质：

1、制造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除外）；
 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或投标人授权的所投电梯品牌的在职人员，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12 14:0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0532-85166028，邮箱：rfysz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532-85166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 11 号中冶东方大厦 2303 室
		联系人	孔笑、邓盼盼
		电话	13370888112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三次招标）
1.1.5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古镇口核心区，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1.1.7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计划工期包括供货、安装及验收。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有,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257900.53 元。
3.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附件（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11559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1.14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补充内容： 1.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6.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7.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8.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彩色复印件”，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9.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中均已计取 3%的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保证金；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④营业执照；
- ⑤制造商授权书；
- ⑥投标承诺书；

- ⑦企业章程；
- ⑧商务响应表；
- 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⑪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⑫人员业绩；
- ⑬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②质量性能；
- ③技术措施；
- ④应急方案；
- ⑤售后服务方案。
-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投标函；
- ③投标函附录；
- ④其他资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组装、试运行和验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提供交钥匙工程。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2.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3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3.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入围投标人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入围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名单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定标会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时30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会议室。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入围单位近5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合同诈骗罪的，以网站的生效判决为准。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司法判决名单的。

7.1.3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入围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前2家投标人继续投票(若票决中出现得票数相同，则采用“报价低者”方式确定入围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本项目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定标，如某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若该投标人被推选为前面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失去后面标段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分值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10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30%
2	企业实力	10	企业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供货能力。	20%
3	人员业绩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组织能力。	20%

4	企业信誉	10	1.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 过往业绩中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被招标人列入信访黑名单的，黑名单查询网站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qdrfgroup.com/)。	15%
5	投标方案	10	投标方案组织合理，质量性能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措施内容完善、措施明确，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措施明确。	5%
6	质量保修	10	1. 质保年限。是否大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保年限。 2. 质保承诺及提供的质保方案。	5%
7	评标报告	10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5%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为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如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将通过标后评估、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定标结果合法、公平、公正。

7.1.6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7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定标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的票数、中标候选人、中标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等内容。

(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1.9 中标结果公示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

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3、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制造商授权书、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商务响应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制作、签署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技术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质量性能、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报价文件制作、签署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授权的所投电梯品牌在职人员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所投电梯品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5、制造商授权书 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制造商授权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9、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 3 年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 3 年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具有代表性的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

			取前 3 项荣誉。) (开标时提供证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体现。
	质量性能	合格制	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等方面满足项目需求;所投产品安全保护配置优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中体现。
	技术措施	合格制	电梯安装的质量控制措施、施工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完善、措施明确。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措施中体现。
	应急方案	合格制	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合格制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等)内容完善、措施明确。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 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 (二)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三)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人员业绩、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单位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 (四)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可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
- (五)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投标人的报

价有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出具评审意见。如有上述情况，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七）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2)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违法违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 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 （ ）标段

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价(元)	金额(元)	税率(%)	税额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								
备注: 1. 上述含税单价已经包括所有的税费、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等需要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产品品牌为_____, 国标。 2.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按照上述含税单价进行结算。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甲方采取_____通知的方式, 提前3天通知乙方发货数量和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按规格, 把相应产品, 送至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标段施工现场, 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卸货和码垛。

交货期: 交货期自收到甲方发出排产通知并确认图纸后40日历天。

安装工期: 15日历天

(包含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 井道、过梁、吊钩等改造施工, 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三、质量要求

3.1 质量目标: 合格。

3.2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当附有原厂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若

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3 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5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要与国标质量标准一致，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GB50763-2012、GB50301-2016，否则视乙方违约，并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3.6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保证所供的其他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达到性能要求。乙方对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全责。

3.7 质量保证标准

3.7.1 所有出厂的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 IS09001 或 IS09002 质量认证体系。

3.7.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通知后 12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告知甲方，因设备原因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甲方派员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客户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种类及要求

4.1 设备的制造和种类

4.1.1 投标者在提交投标书的时候需将设备的类型以及安装所采用的技术一并提供，与此同时，保证设备的安装适合于施工建筑并满足甲方要求。

4.1.2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基本要求、工程要旨、合约范围、合约条件或招标文件中任何要求的投标书予以否决。

4.2 设备的选择

4.2.1 所有供应和安装的设备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的图纸。所有供应的设备均需符合“融发大厦电梯参数表”中所要求的规格，性能和数量。

4.2.2 在选择设备的过程中，乙方应考虑设备的物理尺寸和安装尺寸与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另外还应考虑到将来设备维护，维修，更换时所需的位置和大小。

4.2.3 所有设备的设计都应考虑到便于其检查，清洁，配件的更换，并且更换配件应尽量不用拆卸其它部份。

4.2.4 当整套系统为采用不同设备部件连合时，整套设备在系统运行时应尽量能保证其高效，经济，安全和低噪音。

4.2.5 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列出的所供应的主要设备的清单。

4.3 设备配件

4.3.1 应尽可能避免不同的带电金属相互接触，当无法避免时，金属的选择应以它们之间的感应电势不超过 250mV 为依据，否则两金属中至少有一个要采用电镀保护，或用有关部门认同的方法进行隔离。

4.3.2 每台设备上都应坚固且清晰的装有铭牌，铭牌上应标有厂单位名称、设备类型及，或类型序列号、产品序列号，以及一些必需的运行参数，如：转速、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4.4 设备的尺寸进出空间

4.4.1 乙方应保证所有提供的设备能和投标设计图中所示的空间尺寸相符合，还应考虑到设备将来维修、更换时所应预留的空间。

4.4.2 乙方应向有关的工程师事先提供所有设备的图纸和详细尺寸，并依据工程师的建议，对设备有关尺寸作出修改且承担相关费用。

4.5 设备现场维护

4.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总包单位对所有维修现场要求。

4.5.2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以保证维修工作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亦可采取下列措施中一项或多项来达到上述要求：(a) 互锁装置 (b) 隔离装置 (c) 覆盖物。在施工未结束前，隔离装置如被打开，应竖立明显的警告标识。

五、安装调试

5.1 安装前准备

5.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5.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5.1.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甲方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1.5 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5.1.6 乙方在安装前有义务和责任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5.1.7 乙方应按照甲方轿厢内装修图纸的要求及双方的确认图及签样的样板完成轿厢前壁的生产，如果甲方提出明确要求，乙方同意将轿厢 LOGO 等标志设置在轿厢前壁不显眼的地方。

5.1.8 甲方已对现场的电梯井道圈梁进行施工，乙方需根据图纸进行复核，若不符合电梯安装要求，所需井道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安装进度

5.2.1 安装工期自乙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5.2.2 因以下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不可抗力。

5.2.3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2.4 乙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导致的停工、窝工，甲方不补偿或赔偿乙方损失。

5.3 安装调试

5.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

用。

5.3.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及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5.3.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3.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8套。

5.3.6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拆除结束后双方再另行商议补偿费用。

5.3.7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5.3.8 电梯安装期间需提供全职技术员驻守工地。

5.4 安装调试验收

5.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三天内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5.4.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

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4.5 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在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设备发生任何损坏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

6.1.2 经当地政府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6.1.3 安排及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检验及获取使用证书，并配合项目进度及验收。

6.2 对于产品的数量、规格等物理性参数以及表面的状况存在异议的，甲方当场提出；对于性能等内在性特征需要复验送检的，甲方可随时提出异议。异议期间，甲方暂时保管货物，如证明货物确有质量问题的，则此期间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货物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6.3 甲方指定_____对产品进行验收，有两人共同签字的验收凭证，才能作为结算依据。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验收凭证，甲方不予认可。

6.4 乙方送货时提供电梯装箱清单、用户手册或产品质量说明书，合格证、随机资料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和的标准文本及设备安装布置配图一套及有关安装的技术资料一套、电气控制原理图、系统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试机规范、配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

6.5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发货清单详细核对货物，应出具甲方发货通知书并提前3天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乙方应在到货后24小时内会同甲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

七、运输方式、包装要求

7.1 设备的运输及储存、安装、成品保护

7.1.1 乙方应对设备的储存及设备的运输作出合理的安排，以配合工程进度。

7.1.2 对于需长途运输的设备，乙方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在未安装前，对于易碎的配件，乙方应放置于木箱内，对于损坏的配件应予以更换。

7.1.3 对于安置重型设备的放置点，其荷载承受能力应事先与有关工程师协商。

7.1.4 对于现场设备的移送，乙方应告知驻工地工程师，并作出书面记录。未经许可，乙方

无权擅自作出决定。

7.1.5 乙方自行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承担运输途中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若货物发生毁损，所有风险、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1.6 包装应能保护产品，经受运输、标志清楚、方便管理，包装物不回收。运输过程中，因供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7.1.7 电梯安装需采用无脚手架安装方案，安装过程中采用专业的无脚手架施工平台进行施工安装，且安装过程中不能使用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自身曳引机及钢丝绳等关键部件进行安装材料的吊装运输，确保电梯安装完成后交付时上述关键部件为全新状态。

7.1.8 电梯厂家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对电梯（包括扶梯）做好成品保护，做到防尘、防砸、防水淋湿等，保护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轿厢墙壁，地面天花，门套、扶手、踏板等部位的防护，防止项目现场其它单位施工过程中对电梯造成污染破坏。

八、发票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率为_____%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税率为_____%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内容一致。

8.2 如需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3 发票必须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加盖财务或发票专用章。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随当月结算并按照结算金额足额提送发票，若乙方未根据当月结算金额（如合同中包含预付款，发票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足额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5 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九、付款方式

电梯按照甲方进场计划分批次进场，无预付款，设备发货前付至该批次电梯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电梯合同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质保金付清后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整套电梯系统装置作出测试、调校及____年免费维修保养，对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等五大部件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

十、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0.1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的性能、原材料等在安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10.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做好自我防护，正确佩戴安全帽，在履约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逾越甲方指定的合同履行区域，不做出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10.3 乙方用于运输、装卸的机械设备，必须证照齐全、运行良好，严禁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通知乙方发货后，乙方没有按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后验收不合格未及时补货交货的，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应当按照总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2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和随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款，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调换或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进场标的物验收不合格或与样品品质不符，或低于封存样品的品质，由此造成的二次结构质量、工期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视作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4 质保期内因为产品出现质量事故，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质量、进度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按照总货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关。

11.6 乙方承担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11.7 其它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协议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十二、售后服务

12.1 保修期

12.1.1 设备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整套电梯系统装置作出测试、调校及
年免费维修保养，对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等五大部件提供 年免费质保。自
货到甲方工地、并经当地政府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迟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30
个月，两者以后到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12.1.2 保修期内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12.1.3 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畅通，并为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并视故障的程度在合理期限内保证维修结果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如果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保修款中扣除。

12.1.4 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检查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即每三个月至少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设备巡回维护检查一次。若甲方在设备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该设备的维护检查时间。

12.1.5 设备保修期外发生部件损坏，乙方须承诺以当季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用于更换的部件并负责更换。

12.1.6 若因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1.7 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设备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给用户方的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12.2 技术支持

12.2.1 乙方免费对甲方派出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土建结构的更改，应由甲方接洽设计院共同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及时修订排产参数。

13.2 电梯验收后至移交前，如需使用电梯，经通知乙方后，电梯由甲方或其他使用方派人开梯看管。乙方负责电梯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单独报价，并已包含在安装合同总价中），使用方必须做好电梯的保护措施，轿箱保护措施费由使用方负责。如超过 60 天仍未移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电梯安装合同，或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安装公司，向甲方提供电梯安装服务。甲乙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的同时即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电梯安装公司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乙方对其指定的电梯安装公司的安装质量等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安装服务也不能指定电梯安装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另行委托他方进行电梯安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为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争议解决、诉讼、执行等各个期间。若一方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至该方。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未及时通知变更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五、其他条款：

15.1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改变调整税率，按不高于原合同不含税金额签署补充协议

15.2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环境管理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廉洁合作承诺书 4.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甲方：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传真： _____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三次招标）（2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龙翔造价[2024]第 Y164 号

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我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三次招标）（2标段）招标控制价，我单位接受委托以后，组建服务团队，依据国家、地方及贵公司有关工程预算规定进行编制，现将编制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暂估价）（评定分离）（三次招标）（2标段）。
2. 建设单位：青岛中石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军民融合示范区大学城山川路以东，宅科路以南，三沙路以西。
4. 编制范围：1号院系实验科研楼、2号院系实验科研楼、1号研究生宿舍、学习中心等主楼内的电梯。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

5、招标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三、编制成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 7257900.53 元。

四、编制说明

1.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采保费、检验试验费、工程检测费等已在各清单

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本次控制价已考虑电梯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控制价已综合考虑 1#研究生宿舍楼电梯门套费用；
4. 本工程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5. 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附： 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电梯情况简介

共27部电梯：

①1#院系实验楼设置6部电梯：2部货梯、4部客梯，其中2部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②2#院系实验楼设置9部电梯：3部货梯、6部客梯，其中3部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③1号研究生宿舍设置4部电梯：4部客梯，其中2部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④学习中心设置8部电梯：4部客梯，其中1部客梯兼无障碍电梯；4部消防电梯，其中1部消防电梯兼客梯，1部消防电梯兼货梯。

2.电梯布置

电梯应采用配备高效电机及先进控制技术的产品；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多台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

图纸中电梯详图为控制性设计，按照一般设备安装、使用需求预留了必要的土建、机电条件，并留有一定余量以保证必要的适用范围。

中标厂家负责根据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施工深化图设计，并应经原设计负责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交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工程施工已按图纸设计预留电梯的基坑和井道、机房及开门尺寸等土建条件，投标人需落实投标产品是否满足现有的设计要求，如不满足，投标人需提出改造方案，改造费用及施工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3.电梯品牌要求：

1#院系实验楼、2#院系实验楼、1#研究生宿舍、学习中心：三菱、蒂升、日立、迅达、奥的斯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二、电梯技术参数表

建筑名称	电梯数量	电梯类型	驱动类型	服务楼层	底层标高	顶层标高	井道净尺寸 (宽×深) (mm)	门洞尺寸 (宽×高) (mm)	梯门尺寸 (宽×高) (mm)	梯门类型	额定载重 (Pg)	额定速度 (m/s)	底坑深度 (mm)	马达位置	顶层净高 (mm)	机房吊钩下净高 (mm)	是否包含大门套
1号院系实验科研楼	6部	K/W (DT 1)	曳引有机房	1F-7F	0	25.8	27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吊钩按照200考虑)	否
		K (DT 2)		1F-7F	0	25.8	28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否
		H-2 T (DT 3)		1F-7F	0	25.8	2800*3500	1700*2500	1500*2400	折叠旁开式	2T	0.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否
		H-3 T (DT 4)		2F-6F	3.3	21.45	3700*3500	2200*2500	2000*2400	折叠旁开式	3T	0.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否
		K+W (DT 5)		2F-6F	3.3	21.45	27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否
		K (DT 6)		2F-6F	3.3	21.45	28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2700	否
2号院系实验科研楼	9部	K+W 2台 (北区DT 1、中区DT 1)	曳引有机房	-1F-7F	-5.4	26.85	28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北区DT1=3300、中区DT1=2700)	否
		K 2台 (北区)		-1F-7F	-5.4	26.85	2800*2600	1300*2400	1100*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1800		5600 (层高)	(北区DT2=3300、中	否

		DT 2、中 区 DT 2)													区 DT2 =270 0)		
		H-2 T (DT 3)		-1F -7F	-5.4	26.8 5	2800 *350 0	170 0*2 500	150 0*2 400	折 叠 旁 开 式	2T	0.5	180 0		56 00 (层 高)	3300	否
		H-3 T (DT 4)		-1F -7F	-5.4	26.8 5	3700 *350 0	220 0*2 500	200 0*2 400	折 叠 旁 开 式	3T	0.5	180 0		56 00 (层 高)	2700	否
		K+ W (DT 5)		-1F -6F	-5.4	22.5	2700 *260 0	130 0*2 400	110 0*2 300	中 分 双 开	1600	1.75	180 0		56 00 (层 高)	2700	否
		K (DT 6)		-1F -6F	-5.4	22.5	2800 *260 0	130 0*2 400	110 0*2 300	中 分 双 开	1600	1.75	180 0		56 00 (层 高)	2700	否
		H-2 T (DT 7)		-1F -6F	-5.4	22.5	2800 *350 0	170 0*2 500	150 0*2 400	折 叠 旁 开 式	2T	0.5	180 0		56 00 (层 高)	2700	否
1 号 研 究 生 宿 舍	4 部	K	曳 引 有 机 房	F1- F9	± 0.0 00	28.2 00	2200 x210 0	110 0x2 200	900 x21 00	中 分 双 开	1000	1.75	180 0 (上 铺 200 厚 配 筋 混 凝 土 地 面)	屋 面 机 房 层	40 20	2400	否
		K	曳 引 有 机 房	F1- F9	1.8 00	28.2 00	2200 x210 0	110 0x2 200	900 x21 00	中 分 双 开	1000	1.75	180 0 (上 铺 200 厚 配 筋 混 凝 土 地 面)	屋 面 机 房 层	40 20	2400	是

学习中心		K, W	曳引有机房	F1-F9	±0.000	28.200	2300x2200	1100x200	900x2100	中分双开	1000	1.75	1800 (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屋面机房层	4020	2400	是
		K, W	曳引有机房	F1-F9	1.800	28.200	2300x2200	1100x200	900x2100	中分双开	1000	1.75	1800 (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屋面机房层	4020	2400	
	8部	K (D T1)	曳引驱动无机房	F1-F6	±0.000	25.800	2500x2500	1300x2500	1100x2400	中分双开	1350	1.75	2000 (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根据品牌安装	4800	无机房	
		K, W (D T2)	曳引驱动无机房	F1-F6	±0.000	25.800	2500x2500	1300x2500	1100x2400	中分双开	1350	1.75	2000 (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根据品牌安装	4800	无机房	
		K (D T3)	曳引驱动	F1-F6	±0.000	25.800	2500x2500	1300x2500	1100x2400	中分双开	1350	1.75	2000 (上铺	根据品牌	4800	无机房	

			无机房									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安装			
		K (DT4)	曳引驱动无机房	F2-F6	±0.000	25.800	2500x2500	1300x2500	1100x2400	中分双开	1350	1.75	2000(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根据品牌安装	4800	无机房
		X (XT1)	曳引驱动无机房	F1-F6	±0.000	25.800	2700X2500	1300x2400	1100x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2000(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根据品牌安装	4380	无机房,一层为乙级防火电梯门(余同)
		X, H (XT2)	曳引有机房	F1-F6	±0.000	25.800	2700X2500	1300x2400	1100x23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2000(上铺200厚配筋混凝土地面)	屋面机房层	4380	(2980)
		X, K (XT3)	曳引驱动无机房	F1-F6	±0.000	25.800	2700X2500	1300x2500	1100x2400	中分双开	1600	1.75	2000(上铺200厚配筋	根据品牌安装	4800	无机房

													混凝土地面)				
		X (X T4)	曳 引 驱 动 无 机 房	F1- F6	± 0.0 00	25.8 00	2700 X250 0	130 0x2 400	110 0x2 300	中 分 双 开	1600	1.75	200 0 (上 铺 200 厚 配 筋 混 凝 土 地 面)	根 据 品 牌 安 装	43 80	无 机 房	

注 1: K-客梯; H-货物电梯; X 消防电梯; W-无障碍电梯。

2: 学习中心 DT1~4 和 XT3、1 号院系实验科研楼、2 号院系实验科研楼轿厢高度至少 2700mm 高, 其他电梯的轿厢高度至少 2400mm 高。

3: 客梯及消防电梯采用蜂窝大理石石材地板, 货梯为耐磨 pvc 仿大理石地板。货梯为液晶断码显示。学生公寓及 1~10 号宿舍客梯为液晶断码显示。其余电梯均为 12 寸多媒体显示。电梯门、门套及内饰面均采用灰钛或甲方指定颜色, 若后期颜色有调整, 颜色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按所投产品内装方案彩色选型样本图集提供多套内装备选方案, 并在所投产品内装方案彩色选型样本图集中标明可选内容 (免费), 招标人根据需要与中标人确定最终方案。

5: 博士公寓区域的电梯, 五方对讲采用无线传输方式, 配置 1 台通讯终端, 主机位于物业管理中心, 满足 80 部电梯信号接入的容量要求。

其他区域的电梯, 电梯五方对讲采用无线传输方式, 配置 2 台通讯终端, 分别位于校区消防安防中心、一号本科生宿舍后勤服务大厅。电梯厂家完成系统的配置和调试。每台通讯终端必须满足 120 部电梯信号接入的容量要求。

6: 投标人综合考虑 1#研究生宿舍楼电梯门套费用。

★三、乘客及消防电梯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整机	1) 平层准确度: ± 3 至 $\pm 5\text{mm}$; 2) 故障率: ≤ 5 次/6 万次; 3) 噪声指标: 轿厢 $\leq 53\text{db}$ 、开关门 $\leq 55\text{db}$ 、井道 $\leq 80\text{db}$; 4) 振动加速度: 垂直 $\leq 150\text{mm/s}^2$, 水平 $\leq 100\text{mm/s}^2$; 5) 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 $\geq 0.5\text{m/s}^2$, 最大 $\leq 1.5\text{m/s}^2$; 6) 厅门讯号: 每层楼侧装普通型显示器、方向指示器;
2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所投电梯品牌原厂生产, 投标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	控制柜总成	
4	轿厢侧壁	轿壁发纹或镜面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后期无论选择哪种材质, 调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6	门套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
7	轿厢地板	客梯及消防电梯采用蜂窝大理石石材地板, 色彩花纹招标人选定。
8	候梯厅厅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9	候梯厅门踏板	硬铝合金制作。
10	门机系统总成	变频变压 (VVVF) 32 位 TI 处理器。
11	电梯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 交流变压变频 (VVVF) 驱动系统。
12	候梯厅讯号装置	发纹不锈钢面板;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 微电脑控制。
13	轿厢内操作装置	学生公寓及 1~10 号宿舍客梯为液晶断码显示, 其余客梯均为 12 寸多媒体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一体式操作箱 32 位微电脑控制, 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 (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隐蔽型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14	轿厢顶装饰及照明	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轿箱内 LED 照明。顶部预留监控线源及接口。
15	光幕	配置国内外知名品牌光幕，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16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主导轨采用实心导轨（要求在配置表中明确标注），耐磨好，抗变形能力强。
17	附加安全功能	配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防止电梯在开门状态下，如发生意外移动离开门区，可以有效制停电梯，防止电梯持续移动，以保证乘客安全。
18	无障碍功能要求	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后轿壁扶手。
19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3%。
20	曳引系统	采用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或钢带产品。

★四、货梯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主机	变频异步曳引主机
2	控制系统	模块化结构微机控制系统
3	曳引系统	钢丝绳曳引
4	轿厢地板	货梯为耐磨 pvc 仿大理石地板
5	轿厢及装潢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6	轿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7	门套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8	厢顶	轿箱内 LED 照明，明亮简洁吊顶
9	层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不接受夹层或者外包形式发纹不锈钢）
10	显示	货梯改为液晶断码显示，不锈钢面板
11	操纵方式	全集选控制方式
12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13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
14	服务功能	应急照明。

★五、电梯基本参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运行功能：

全集选控制；

电梯楼层取消功能；

轿厢门和厅门开关门时间调整；

安全功能：

电梯群控控制；

故障时就近自动平层功能；

轿厢内应急照明灯（自动充电式）；

超载报警功能；

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

国内外知名品牌光幕保护；

超速保护功能；

电机过热保护；

故障记录功能；

复位救援运行；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轿厢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电梯厅控制板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闲时无呼叫 3 分钟自动熄灯、关风扇功能；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防捣乱操作（不超过 10%的载重量时，若有 4 个以上的内呼信号，则所有的内呼信号被取消）；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语音安抚；

数字高清摄像头随缆；

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其他最新国家验收规范所需要的强制性功能。

六、电梯质量及安装要求

1.执行规范和标准：

1.1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2 GB/T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

1.3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标准。

1.5 上述标准应是最新且已实施的有效版本。

2.工作范围：

2.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仓储、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需符合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1.1 设备供货：

2.1.1.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土建资料 and 设计要求提供管道井、电梯机房施工图纸；

2.1.1.2 设备的加工、制造、供货；

2.1.1.3 设备的装箱包装；

2.1.1.4 运输：所有设备运至招标人工地现场或指定仓库，包括设备装卸、短途驳运。

2.1.2 设备的安装和售后服务

电梯的安装和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设备的开箱和起吊就位；

2.1.2.2 井道脚手架的搭设；

2.1.2.3 设备的安装；

2.1.2.4 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

2.1.2.5 设备移交给招标人前的产品保护；

2.1.2.6 修补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2.1.2.7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2.1.2.8 接到急修通知后的响应措施；

2.1.2.9 实施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的协调和配合。

2.2 本技术规格仅指电梯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不是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工业技术和工艺发展，进行完整的优化设计，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任何差异需列表说明，招标人只接受等同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规定的技术指标和使用的标准。

★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列表写明所提供的设备及主要部件的生产产地及品牌。（格式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4）

2.5 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机械、电气、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2.6 投标人需提供中文投标文件、图纸、相应的电子文件。

3.现场条件

投标人在选择所提供的设备时，应把这些条件考虑进去。

3.1 工程所在地受海洋性气候影响，气候温和湿润。

室外温度：-10℃—40℃ 相对湿度：平均 90%。

4.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4.1 安装及配合工作

4.1.1 安装：

由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认可且授权的安装团队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直至取得青岛市国家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验所的验收合格证书。

★4.1.2 安装计划：

由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认可且授权的安装团队负责在设备到货前 10 天，提出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进场前需提供授权文件）。

★4.1.3 安装期限：

电梯交货期限 40 日历天，电梯安装期限 1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招标人确定后书面通知；

4.1.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防压、耐用、防漏电、易清洁、易维修，并且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1.5 安装管理：

安装工作必须符合有关条例，服从建筑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现场监理的质量检查。电梯制造商必须在整个安装期间，委派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有管理类似大型工程经验的工程师，来负责安装指导。从事安装工作的须是具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电梯制造商应在提供安装计划的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保留对其更换的权力。

4.1.6 在设备安装之前，电梯制造商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检查，由于电梯制造商改变安装条件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应由电梯制造商承担。

4.1.7 电梯制造商必须定期参加现场会议，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圆满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1.8 获得批准：

当设备安装需要获得有关机构批准时，电梯制造商应负责申领所有有关的批准及许可证/牌照。

4.1.9 所有设备装置起重运送时须保证安全

在安装期间，电梯制造商负责提供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1.10 噪声：

电梯的噪声值应符合国家标准。

4.2 调试和试运行：

4.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电梯制造商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电梯制造商应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4.2.2 程序和表格：

电梯制造商须在安装结束前 3 个星期之内，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

4.2.3 调试：

调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后进行。

4.2.4 试运行：

安装工作完成后应进行设备的试运行。

4.3 验收：

4.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电梯制造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转后为止。若在安装过程中，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电梯制造商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3.2 竣工验收：

4.3.2.1 试运行时性能满足要求。

4.3.2.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认可。

4.3.2.3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3.2.4 设备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需经国家相应的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使用证。

4.3.2.5 验收时已提供了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所有设备资料的归档工作。

5.售后服务要求：

5.1 售后服务内容

5.1.1 电梯制造商负责所有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 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电梯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日常的维修需要。

★5.1.2 质保期：从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机质保期 2 年，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质保期 5 年。

5.1.3 保修包括对所提供设备的系统常规检查、调校和润滑。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须于投标时提交招标人。当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电梯制造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5.1.4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电梯制造商免费修理，并得到招标人代表或使用管理部门的满意确认。在修理之后，电梯制造商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5.2 检验检测工具：

5.2.1 电梯制造商应提供足够的日常检验检测工具，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具的品种、规格及数量。

5.2.2 所有测试必需的附件、零配件及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测设备一起提供。

5.2.3 设备试运行前，电梯制造商应将上述工具和相应的工具箱送交招标人。

6.使用寿命：

电梯制造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在本技术规格有关章节所列的现场条件下应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 20 小时基础上，其设计寿命必须在 10 万小时以上（按台时表计）。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寿命 ≥ 1000 万次，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出具满足要求条件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中曳引机型号与本项目曳引机型号一致，承诺书格式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2）。

2.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层门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NAS 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出具满足要求条件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门机型号与本项目门机型号一致，承诺书格式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3）。

3.电梯厂家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对电梯（包括扶梯）做好成品保护，做到防尘、防砸、防水淋湿等，保护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轿厢墙壁，地面天花，门套、扶手、踏板等部位的防护，防止项目现场其它单位施工过程中对电梯造成污染破坏。

4.控制柜内的电气元器件均采用一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档次或以上），进场前需报招标人认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营业执照
- 5、制造商授权书
- 6、投标承诺书
- 7、公司章程
- 8、商务响应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0、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1、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2、人员业绩
- 13、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我单位负有连带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不利用招标人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治优势、信用优势获利。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质量性能
- 3、技术措施
- 4、应急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中，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寿命 ≥ 1000 万次。

若未达到使用次数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所投产品中，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及以上，层门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 200 万次。

若未达到使用次数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我公司及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型号电梯主要部件产地型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备注
1	控制柜 整柜	控制主板				
		驱动单元				
		信号接收器				
		变频器				
		接触器				
		防撞组柜				
2	曳引机	旋转编码器				
		轴承				
3	门机整机					
4	钢丝绳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其他资料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计划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建筑名称	电梯类型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设备单价 (元/部)	安装单价 (元/部)	单台合计 (元/部)	小计(元)
1号院系实验科研楼	K/W (DT1)	1部								
	K (DT2)	1部								
	H-2T (DT3)	1部								
	H-3T (DT4)	1部								
	K+W (DT5)	1部								
	K (DT6)	1部								
2号院系实验科研楼	K+W 2台 (北区 DT1、中区 DT1)	2部								
	K 2台 (北区 DT2、中区 DT2)	2部								
	H-2T (DT3)	1部								
	H-3T (DT4)	1部								
	K+W (DT5)	1部								
	K (DT6)	1部								
	H-2T (DT7)	1部								

1号研究生宿舍	K	1部								
	K	1部								
	K, W	1部								
	K, W	1部								
学习中心	K (DT1)	1部								
	K, W (DT2)	1部								
	K (DT3)	1部								
	K (DT4)	1部								
	X (XT1)	1部								
	X, H (XT2)	1部								
	X, K (XT3)	1部								
	X (XT4)	1部								
合计 (27 部)		小写	元							
		大写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6456974-dfdf-48cf-9beb-2fa04d54e9eb

附录一